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94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寶貽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前經終結辯論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5年2月13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刑事第九法庭開庭審理，希準時到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書記官 蕭竣升